



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八月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918 号久事复兴大厦 20 楼 E (200020)

电话：021-5401 9199

传真：021-5459 1519

## 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

关于

# 《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编号：沪国律（2022）非诉 011 号

致：上海复维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贵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约定，本所接受贵司委托，为贵司就本次收购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就收购人拟收购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份而编制的《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5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查信息，本所现受贵司委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明确说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挂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存在同业竞争的，请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解决方案。

请财务顾问、收购人聘请的律师、挂牌公司聘请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上海实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喔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旺壹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业务均涉及支付收单业务，与翼码科技存在重合，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二）对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承诺将在三年内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或者未来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A、将竞争企业所从事的竞争业务注入翼码科技；

B、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将与上述竞争单位或竞争单位存在竞争的业务剥离；

C、在本承诺出具后不再新增与翼码科技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单位未来不再获取与翼码科技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并不再获取与翼码科技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如获得上述权益，则转移至翼码科技；

D、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针对同业竞争情形，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且上述承诺明确、具体、具有可执行性。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 二、关于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法律意见书之正文“一/（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的有关情况”，其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浙江千艺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原表述为“第三方支付”，该表述为文字错误，现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千艺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服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洪波  
张洪波

经办律师: 叶刚  
叶刚

经办律师: 康银松  
康银松

2022年 8 月 9 日

